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

閣下可以通過下列三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以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出申請(即本招股章程所指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就閣下之申請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惟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申請人屬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商號內個別成員而非以商號之名義提出。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負責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所代表之職銜。

若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申請，公開發售之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之授權證明)之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可超過四人。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擬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 1.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閣下倘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倘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附註：除根據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外，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士」）或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惟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或非身處美國境外或將不會在離岸交易中收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任何並無香港地址之人士，一概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交銀國際證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9樓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家支行：

	支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灣仔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區：	佐敦道支行 藍田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藍田啓田道啓田大廈地下63-65號舖
新界區：	葵涌支行 粉嶺支行	葵涌大隴街93-99號地下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舖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灣仔分行 北角分行 銅鑼灣分行	德輔道中83號 軒尼詩道200號 英皇道335號 怡和街28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九龍總行 觀塘分行 油麻地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彌敦道618號 裕民坊70號 彌敦道363號
新界區：	沙田分行 大河道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舖 大河道30號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在下列時間於以上地點索取：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a)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閣下亦可向 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付款

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分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請使用墨水筆或原子筆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退回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回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支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載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應留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寫及遞交，即表明（其中包括）閣下：

- (a) 確認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b)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將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及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之責任）；
- (c)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為閣下之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對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曾提出申請或承購；及
- (d)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之人士之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述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會接納親筆簽署。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a) 倘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提出申請,則: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提出申請,則: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提出申請,則: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其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不正確或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以其代理人之身分)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之前提下(包括閣下具備作為代表之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以其代理人之身分)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 如何透過白表eIPO申請

####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上文「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分節所載標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之詳細指示載列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等指示。倘閣下不依照該等指示遞交申請，閣下之申請可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不獲呈交至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必須充分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另行指定之數目作出。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之申請並已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之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手續，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之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之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之申請，閣下不應待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

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供予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分節。

### 附加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閣下就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所繳申請股款不足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之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額外資料。

否則，基於下文「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股款。

### 如何就申請繳付申請股款

每份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之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之持牌銀行開立之港元賬戶開出；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顯示閣下之賬戶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 排名首位之聯名申請人姓名), 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 或由承兌銀行之授權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上之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 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之聯名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耀才證券金融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之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 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 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 並由承兌銀行之授權人士在該銀行本票背面加簽核證閣下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之姓名須與申請表格上之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 則該銀行本票背面之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之聯名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耀才證券金融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之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 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之權利。然而, 繳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之申請股款計算至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之應得利息。本公司亦有權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繳之申請股款或退款保留, 以待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提交一份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多於一份申請表格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一份以上之申請。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 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 閣下並無填寫此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之利益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之利益作出之申請多於一份，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減除 閣下發出及／或為 閣下之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以 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將被視作一項實際作出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一概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之條款及條件，一經填妥及交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

- （倘申請乃以 閣下本身之利益提交）保證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乃唯一一份為 閣下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之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申請；
- （倘 閣下乃另一名人士之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進行合理查詢，確保有關申請將為唯一一份為該名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之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申請，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之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外，倘閣下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動，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一份以上之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同時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銷售之8,3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詳情於「股份發售之架構—公開發售」一節載述)；
- 已經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有關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之股款一經繳付，閣下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之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質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程序，或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倘以閣下之利益提出一份以上之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之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可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之溢利或股本分派之部分）。

### 公眾人士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全數港元款項，須於以下指定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分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之申請並已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開始辦理申請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開始處理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且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後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人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惟其後可能隨時過戶。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如下列警告信號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當日將不會登記申請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在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之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倘公開發售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開始及截止認購登記，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布。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之整體水平、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24小時在指定之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提供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之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之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發售價每股1.6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倘公開發售條件並無根據「股份發售之架構 — 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銷或因此而令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計劃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回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不適當之延誤。

本公司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惟(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將於適當時間內按閣下之申請表格列明之地址以平郵向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申請者：(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獲接納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者，將就：(i)倘申請僅部分不獲接納，涉及不獲接納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多繳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之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股份之最高發售價之差額(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付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為受益人並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 閣下提供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於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多繳之申請股款(如有)之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人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出。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以待支票過戶。

只有待公開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之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之申請表格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布領取／寄發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股票之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之授權代表，攜帶蓋上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上述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平郵，寄至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對**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相同指示。
-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表格上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將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所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之結果。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布，倘發覺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發給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在報章公布寄發／領取股票／電子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平郵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閣下用以支付申請股款之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平郵以退款支票寄往閣下於白表eIPO作出之申請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之額外資料，載於上文「如何透過白表eIPO申請—附加資料」一段。

## 2.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之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之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白色**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負上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或該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倘為該人士本身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此乃為該人士之利益發出之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另一人士之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另一人士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作為該另一人士代理人之身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牽頭經辦人於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倚賴上述聲明；以及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為就該人士作出之**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議定之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將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之該等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任何代理人披露該人士之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非故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由該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根據現時預期時間表，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或之前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及作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代價。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布，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於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屆滿前撤回其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本公司公布之公開發售結果將作為接納其申請之憑證；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就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所列明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已參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同意該人士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由此而訂立之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此等指示，即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共同及個別申請人)將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股份發售價，安排有關退還申請股款(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之一切事項。

### 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之利益而提交多於一份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減除按閣下發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之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被視作一項實際作出之申請。

### 最低認購股份數目及許可之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2,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一概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之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之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之影響

閣下最遲須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之營業日。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日子。

###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視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之受益人為申請人。

###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接獲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按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會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布結果」一節所述形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如獲提供）、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就公司而言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公開發售配發基準。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布，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誤差。
- 倘閣下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名義申請，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而退還之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價之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或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但不會支付利息。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人士確認，每位自行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之相同方式處理。

###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一項服務。本公司、其董事、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上遇到困難，則應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 3.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全部詳情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不論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謹請閣下細閱該等附註。

閣下須特別注意，於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之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根據現時預期時間表，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由指定**白表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之申請。此項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之代價，本公司同意其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者除外。

只有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排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之情況下，可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時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根據現時預期時間表，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或之前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之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按所獲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已遞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按經補充之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於分配結果公布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受理之申請，倘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分別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人全面酌情拒絕或接納 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面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部分。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其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作廢

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於下列任何期間內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則所配發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三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星期之較長時間內。
- 倘出現下列情況，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或收到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代表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程序確認及拒絕已根據配售收取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所提出之公開發售申請,以及確認及拒絕已根據公開發售收取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參與配售之興趣;
- 閣下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50%;
- 閣下未有按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未有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之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白表eIPO服務填妥電子認購指示;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

務請留意,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但不能兩者兼得。

#### 4.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為1.62港元,閣下亦須全數繳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約3,272.69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若干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實際應付金額,最多為8,3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必須於申請發售股份時依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所需款項(倘以申請表格申請)。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1.62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分節。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給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適用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給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為代證監會收取）。

### 5.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基於任何原因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回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支付利息。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有關款項之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之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所繳申請股款之適當數額（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後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閣下初步支付每股股份之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多繳之申請股款，連同有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之突發情況，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之支票（除成功申請外）兌現。

本公司將按照上文所述各項安排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退回閣下之申請股款（如有）。

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向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作出。閣下所提供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基於退款目的轉交第三方。於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填寫，則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

### 6. 買賣及交收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428。

###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諮詢可能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之交收安排詳情。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必需安排均已辦妥。